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参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房地产行业惯例，在项目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时，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为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开发的正常资金需求，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期间：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在参股公司的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公司持股比例 (%)	预计担保额度 (亿元)
1	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鹿城壹号	15.00	5.00
2	杭州博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江公园之星	12.25	3.00
3	宁波滨江维堡置业有限公司	诺德学府	40.00	3.00
4	德清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清莫干山语	33.00	4.00
5	杭州京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翠苑 XH0901-01 地块	50.00	8.00
6	杭州西江沈家弄置业有限公司	转塘 XH1807-03 地块	24.00	1.00
7	杭州西江横桥置业有限公司	转塘 XH1807-04 地块	24.00	1.00
8	舟山恺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定山海花园	31.00	5.00
合计				30.00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

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4、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反担保）。

5、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浙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东家园二期黄宅路 119 号

法定代表人：叶恒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公司名称：杭州博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戚红卫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3、公司名称：宁波滨江维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峰岭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朱慧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4、公司名称：德清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4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东街 957 号德蓝广场  
6 幢 10 层 1003 号

法定代表人：包海利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5、公司名称：杭州京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3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422 室

法定代表人：倪志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6、公司名称：杭州西江沈家弄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99 号 7118 室

法定代表人：章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影视制作,动漫设计,广告设计,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公司名称：杭州西江横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99 号 7116 室

法定代表人：章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影视制作,动漫设计,广告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公司名称：舟山恺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和平路 7 号 350 室

法定代表人：余丽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系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各参股公司项目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参股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请授权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25,7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